

ECF 337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 
「綠校同行：共創塑膠無污染社區」  
環保歷奇活動 - 活動申請表

<b>I. 申請資料</b> (請用正楷填寫各項資料)				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	
學校/團體名稱:					
通訊地址:					
聯絡人姓名:		職位:			
聯絡電話:		電郵:			
參加人數:		傳真號碼:			
參加者類別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	
		年級(請註明)		_____	
<b>II. 活動資料</b>					
請選擇活動地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禮堂/操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	
<b>選擇</b>		<b>日期</b>		<b>時間</b>	
第一選擇: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
第二選擇: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
<b>III. 遞交申請</b>					
請將填妥之申請表 <b>傳真</b> 至 <b>3544 3508</b> 或 <b>電郵</b> 至 <b>info@ce3.org.hk</b>					
1. 所有活動均以粵語講解。					
2. 環護教育基金會保留審核所有活動申請表的權利，並有權決定是否批准您的活動申請。					
<b>IV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</b>					
<u>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</u>					
1.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環護教育基金會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					
a.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；					
b.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；以及					
c. 方便環護教育基金會跟你聯絡。					
2.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本機構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。					
<u>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</u>					
3.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機構可向下列人士披露: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。					
<u>查閱個人資料</u>					
4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。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					
*本人/我們 已細閱關於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」，並且同意此等個人資料，是可按照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」第 1 段所述之目的而被使用的。					

姓名: \_\_\_\_\_

職位: \_\_\_\_\_

簽署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學校/團體印鑑)(如適用)

免責聲明:「在此刊物/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、研究成果、結論或建議，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觀點。」

更新日期: 15/01/2025